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劉順興先生、翟鋒先生、黃簡女士及方之熙先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0.003港元之末期股息。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買賣及轉讓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包括買賣及轉讓庫存股)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買賣及轉讓庫存股)(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股份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轉換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總面值之10%)，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程序遞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不予受理。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5.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被賦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之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6.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香港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言，「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